

[办理结果标注（A1）]

[是否同意公开（是）]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政协主办〔2023〕6号

签发人：郭宝臣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 54 号提案的答复

李晓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接到建议后，局领导高度重视，安排专人组织调度各部
门协办回复意见。于此同时，我局于 3 月 13 日向相关县区和部门
发送了协办函，收集协办意见。目前，各单位协办意见均已反馈。

一、工作开展总体情况

（一）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对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要求和省内其他地市推进“免申即享”工作成果，在我市原有政策措施基础上，

组织相关部门再梳理挖掘一批助企纾困“免申即享”政策措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参与，加强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坚持以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强化工作职责，成立工作小组。市县两级税务局成立退税减税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管家”服务领导小组、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工作组，负责专项工作的统筹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审议并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制度措施，协调解决专项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各条线业务骨干，组建专门工作团队，实现市、县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团队力量，确保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保证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三）落实法律法规，开展督查检查。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规定：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抚顺市税务局无权扩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范围。抚顺市税务局结合督察内审快速反映机制，不定时在税务系统内部开展自查自纠，确保依法依规开展税务工作。

（四）强化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部门降费政策，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网站、公众号、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公布和转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将省、

市非税收入项目目录，以及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汇编装订成册，分别向预算单位和企业发放，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提高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的知悉度，使企业切实掌握减免信息，组织业务精英深入企业，为企业进行政策讲解，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让惠企政策真正落到实处，提高企业政策获得感。

（五）规范收费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市发展改革委对全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结合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及收费项目变化调整情况，对《目录清单》适时调整，并通过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对收费项目性质、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定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信息逐项列出，方便了企业和群众查询、使用。市财政局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对各县（区）、市直各部门，特别是涉企协收部门，展开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工作。结合督查内审快速反应机制，不定时在内部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收费依法依规。

（六）刺激消费市场释放消费潜力。2022年省商务厅对我市下达了促消费补贴资金共计1207万元，其中：支持各县区纳入社零额统计单位复工复产补贴，每家单位支持1万元，7个县区共计408万元；国家和省评定示范主题补贴项目单位10个，金额共计115万元；促消费活动补贴项目单位46个，金额共计430万元；按照各县区对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贡献按比例直接拨付给各

县区，用于年末及春节期间的促销费支持，金额共计 254 万元。

(七) 开展促消费活动，营造消费氛围。结合季节特点，深入推进“商旅文体”融合，围绕重点领域、主要节日和省十四运重要活动谋划全市重点促销费活动，充分营造消费氛围。全年我市谋划了“抚顺迎新消费季、惠民车展、婚博会、大型家电下乡、天湖啤酒节、后备箱集市、秋季采摘暨农特产品展销、冰雪消费节”等促销费活动 10 余场，同时各县区及企业围绕四季主题将组织 200 余场次促销费活动。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市将持续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不断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用好、用足、用活各项支持政策，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我市工业经济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